

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「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」設計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目的

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子設計優質國內旅遊行程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辦「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」設計競賽徵選活動，結合親子同樂、樂齡生活、離島風情、永續旅遊、學生畢旅等主題並同時結合交通部觀光局、國發會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各部會既有的觀光資源開創新遊程，打造多元化的遊程，透過整合及區域串聯，設計金質旅遊行程，包裝國內深度優質遊程，提升國內旅遊的產品屬性及品質，發揮青年學子創意，提供產學合作契機，特舉辦徵選競賽活動。

二、指導/主協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城市科大觀光事業系

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

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系

三、行程分類：

「校園親子同樂類」、「校園樂齡生活類」、「校園離島風情類」、「校園永續旅遊類」、「校園學生畢旅類」共五大類

四、參選資格

1. 申請之旅遊行程必須為學生作品，不得於市場上公開銷售。
2. 得獎作品可自行洽談合法旅行業者上架銷售，唯不得使用金質旅遊服務標章，販售業者可於下一年度以業者資格投稿參選國內金質旅遊甄選，違反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3. 參賽學生隊伍以 2-4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 1 人。每位指導教師不得指導超過 8 支隊伍

五、評選辦法

1. 成立遴選專案小組，負責執行相關事項。該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若干名，小組成員若干人，成員包含本會代表、觀光局代表、社會賢達公正人士、學術界代表、領隊導遊代表、業界代表等。
2. 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分為五大類，請依遊程設計主題為主要參選類別，且各類必須為至少 2

天 1 夜以上之過夜行程(含住宿、交通、景點門票等)。(每類各選出 3 條以內得獎行程)

六、應備文件

1. 填妥報名表□ 份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。(ATM 轉帳：安泰銀行□ 權分行 帳號：037-22-606667600 □ 名：中華□ 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)
2. 參選行程表□ 份(請使用本會制式表填寫)
※不可在內文出現學校科系名稱、學生名稱或學校代表性人員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3. 行程說明書□ 份(請使用本會制式表填寫)
※不可在內文出現學校科系名稱、學生名稱或學校代表性人員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4. 學生證影本(附件四)
5. ATM 轉帳證明單□ 份(新台幣 1,000 元整)(附件五)
6. 得檢附本會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影本提供加分依據。
7. 第 1-5 項資料請以 A4 列印出紙本□ 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(10470 臺北市□ 權東路二段 9 號 5 樓 校園金質旅遊獎徵選小組收)。

七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(郵戳為憑)

八、參選行程統一規範

1. 遊程團費的估算，請說明計價人數及使用車輛大小。
2. 行程售價請列明平日價格及假日價格，並標示團體售價是否因旅客身份、年齡而有所不同(如老人票)。行程內容必須明確記載，行程中所使用之飯店必須列明(可列明數家同等級飯店擇一，但不可只寫『或同等級』字樣)，不可記載『行程僅供參考』等文字記載。
3. 如僅列一家飯店(即為保證入住)，需註明如何確保入住。
4. 行程中使用之飯店、餐廳、交通工具等需合法安全，飯店、旅館或民宿請標記旅宿網登記編號 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 及餐廳合法執照影本。
5. 行程敘述應註明是否含門票，景點參觀方式須標明清楚：入內參觀☆、下車參觀◎、未標示則表行車經過。
6. 如有購物須載明購物安排及時間(說明購物站數、購物項目及停留時間)。
※不得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。

九、評分內容及分數比例

1. 行程企劃重點：30%
(1)符合主題設計精神(15%)

- (2)產品特色及創新 (15%)
- 2. 產品設計及內容 : 40%
 - (1) 景點交通路線安排順暢性(10%)
 - (2) 旅館安排說明(10%)
 - (3) 餐食安排說明(10%)
 - (4) 旅遊景點安排及參觀時間(10%)
- 3. 團費售價合理性 : 20%
 - (1) 團費價格與內容(10%)
 - (2) 市場可行性說明(10%)
- 4. 綜合 : 10%
 - (1) 風險管理暨應變措施管理(5%)
 - (2) 永續旅遊精神(5%) (包含使用無紙化、支持地方經濟、文化發展的安排等)
- 5. 加分項 : 每隊學生中領有本會核發之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者，每口張可予以加總分口分，上限二分。

十、評選流程

- 1.初選：經文件審查備齊通過，由評選小組評選通過者
- 2.決選：由評選小組委員就通過初選作品評選，評選出 15 條「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設計獎」。
該校有報名參加遊程評選時，該校或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參選行程所屬類別的評分委員。
決選會議時，如須進一步討論參賽行程時，以該類別的評分委員意見為主，其他類別的評分委員所提意見，須經該類別委員附議，方可進入討論。

十一、評選結果及獎勵

- 1. 各分類參選行程評選出前三名為獲獎行程。
- 2. 各分類獲獎行程擇優頒發獎座與獎狀；其餘獲獎行程頒發獎狀。
- 3. 舉辦頒獎典禮，對外公布「2023 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設計」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名稱或標章使用規範：

- 1. 取得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設計之學校，得於取得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資格後，提供合作旅行社對外銷售，但不得使用本會金質旅遊行程名稱及標章。
- 2. 取得校園金質旅遊行程銷售之會員旅行社，得於次年後以旅行社資格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撤銷資格

取得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設計獎項者，有下列情形者，經提昇旅遊品質專案小組查證屬實，得撤銷校園金質旅遊行程設計獎項。

※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旅行業管理規則、國內外定型化旅遊契約書、有侵犯著作權事宜，違反校園金質旅遊行程選拔辦法等規定等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專案聯絡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王慧琴副秘書長 (02)2599-5088 #27

籌備委員 李奇嶽 0932733817

